



[::: | 一般民眾](#) | [| 兒童版](#) | [| 手機版](#) | [| English](#) | [| 回首頁](#) | [| 網站地圖](#) | [| 線上提問](#) | [| 雙語詞彙](#) | [| RSS訂閱](#)

全站搜尋

搜尋

:::現在位置:首頁(檔管人員) » 檔案法規 » 解釋函



## 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

檔案管理局函

受文者：	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速別：	--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	--
發文日期：	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	檔企字第09700113831號
主旨：	檔案法第28條訂自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起修正施行，檢送修正條文內容及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各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說明：	<p>一、檔案法第28條業由 總統於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2211號令公布(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1)，並於同年7月24日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0970030737號函定自9月1日起施行。</p> <p>二、依前揭修正條文意旨，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（小）及幼稚園等學校雖已排除在檔案法準用範圍，惟為持續前揭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，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，統籌規劃、督導及考核其檔案管理事項，並可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相關作為。</p> <p>三、自首揭修正條文施行日起，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（小）及幼稚園等學校之檔案管理工作，請依「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」（附件2）辦理。</p> <p>四、併送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1項影本乙份（附件3）供參。</p>

附加檔案：

附件1-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 下載次數： 5130

附件2-公立高中(職)以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下載次數： 5435

附件3-立法院附帶決議 下載次數： 4974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： 097.08.29

本頁點閱瀏覽次數： 21465

| 隱私權、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| 電子信箱 | 檔案管理局(地圖) | 檔案管理局版權所有 2007©All rights reserved |  
◎檔案管理局(本局業務職掌電話表) 總機：(02)2513-1888 傳真：(02)2512-3508 地址：10486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10號  
◎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(開放時間及電話) 電話：(02)2513-1932 傳真：(02)2512-3506 地址：本局1樓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09:00~17:00  
◎國家檔案典藏所(柯達大樓地圖) 電話：(02)2838-8166 傳真：(02)2838-1988 地址：11160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31號1樓  
◎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中心(地圖) 電話：(02)2775-1580 傳真：(02)2775-1507 地址：10694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96巷20號

---